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21〕11号

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三期) 受托合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 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公司”)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签订《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三期)受托合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28日,公司法人刘浩凌,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

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新华人寿的注册资本为 3,119,546,600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38753。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系新华资产股东，持有新华资产 99.4% 的股份，根据《办法》的规定，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新华资产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类型

公司与新华人寿签署《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三期)受托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订协议，新华人寿投资新华资产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三期)(以下简称“债权计划”或“城建三期”)。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约为 612 万元，公司与新华人寿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根据《办法》，本次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办法》的分类标准，本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情况

《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三期)受托合同》投资标的对应的基础资产为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B 片区项目(以下简称：“临河棚改 B 片区项目”或“项目”)，资金用途为用于项目的开发建设。该债权计划融资主体为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河棚改 B 片区项目位于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项目总投资共计

579,544 万元，项目的实施内容包括征地、拆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回迁安置房建设等内容。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

2020 年 12 月 21 日，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签署《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三期）受托合同》，投资新华资产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三期），投资金额为 6.7 亿元。受托合同明确了投资运作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双方责任。按照受托合同约定，受托人新华资产的管理费以投资资金本金余额为基础，按照 0.18% 的年费率计算。

(二) 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三期）受托合同》根据市场价格定价，成交价与市场价格一致。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三期）受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协议有效期五年，投资计划到期日为自投资资金划拨日起计算满五年的对应日，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受托人与融资主体均有权决定投资计划于投资资金划拨日起计算的满三年的对应日提前到期。

(四) 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关联交易新华人寿投资城建三期债权计划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新华资产作为债权计划的受托人，按照受托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

四、关联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批通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其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独立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新华人寿签署《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三期）受托合同》，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应的监管规章制度；

2.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履行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3.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银保监会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联系人：陈帆

电 话：010-85246703

邮 箱：chenfan@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